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公 告

招标编号：ZPMC(CX)-ZB2023-04-172

项目名称：长兴分公司室外维修行车、码头预埋件、电气框（大梁附属件）、漏沙孔盖（大梁附属件）、大梁拖链支架、拉杆系统附属件（拉板及附件）结构件年度外协制作

招 标 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子集团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室外维修行车、码头预埋件、电气框（大梁附属件）、漏沙孔盖（大梁附属件）、大梁拖链支架、拉杆系统附属件（拉板及附件）结构件年度制作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编号：ZPMC(CX)-ZB2023-04-172

1.2 项目内容：长兴分公司室外维修行车、码头预埋件、电气框（大梁附属件）、漏沙孔盖（大梁附属件）、大梁拖链支架、拉杆系统附属件（拉板及附件）结构件年度外协制作

1.3（供货）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凤滨路 666 号（厂区）

1.4（供货）要求：资格预审通过后，详情见招标文件。

1.5 供货（施工）期限：1 年

1.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该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项目内容说明：

2.1 本项目共三个标段需在填写报名表时，在标段方框（□）中打钩（√）

标段一：电气框（大梁附属件）、漏沙孔盖（大梁附属件）结构制作

标段二：室外维修行车、码头预埋件结构制作

标段三：大梁拖链支架、拉杆系统附属件（拉板及附件）结构制

2.2 因该招标项目关系到订单项目的生产进度，为防止工期延误，每个标段选择一个中标单位，一个备选单位：即**招一备一**（一个中标单位和一个备选单位）；价格最优的推荐为第一中标单位，第一中标候选单位承接 100%的采购量，第二中标候选单位为备选单位（第二中标候选单位需接受第一中标候选单位的各类分项价格）。中标单位原则上承接 100%采购量，在中标单位无法满足项目要求前提下，由中标单位书面认可后启用备

选单位，备选单位须接受中标单位各分项报价。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200 万元及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以上；
-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且未整改完成的；（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2) 存在行政处罚的单位，根据处罚情况招标小组讨论决定是否通过资格预审。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 (5)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字迹、印章清晰合同复印件至少三份）；
- (6)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7)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8)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

门处罚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9）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0）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11）存在行政处罚的单位，根据处罚情况招标小组讨论决定是否通过资格预审。

（12）拟投入每个标段的企业相关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不得少于 15 人（带班 1 人、技术人员 1 人、自检员 1 人、焊工 6 人持证、装配 3 人、打磨 2 人、起重工 1 人持证）；

（13）拟投入每个标段的厂房不得少于 1000 m²；

（14）拟投入每个标段的设备清单；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电子版发至指定报名邮箱，纸质版盖章快递或送至报名地址。

以上材料需列明目录，并装订成册。（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建议提交预审资料前 2 日提出）。

3.3 现场考察潜在投标人

招标方将组织赴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投标人的履约能力，技术实力、设备配置、制作工艺、安全规范资质等，潜在投标人应以积极配合。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凡按照本投标邀请书第三条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工作小组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与材料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31 日下午 17 点之前停止报名**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B 座 315 室

联 系 人：赵春雷 （招标中心）

吝凯（长兴分公司） 移动电话：18016480280

报名邮箱：zhaochunlei@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 (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021-31192878

移动电话：13918387902

传真：021-58392698

招标文各潜在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邮件方式确认报名（报名表详见附表），盖公司印章扫描后同时发以上两个邮箱报名(含预审资料)。本次仅提供电子版资格预审资料在报名截止前，提供电子版成册预审资料发报名邮箱。

4. 报名方式

招标人接受各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任何形式的报名，但必须提供纸质版资格预审材料，并提交《项目投标报名表》以及一次性完整提交《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5.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20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并标注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 zhaochunlei@zpmc.com 的邮箱）。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兴支行

帐 号：03311510040014059

6.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6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或申请议标。

7.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其它注意事项：

8.1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8.2 工本费发票以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抬头。

8.3 中标通知书以及落标通知书由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签发。

9.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标段 1 ；标段 2 ；标段 3 投标人可报名 1 个或多个标段，需在填写报名表时，在标段方框（）中打钩（）（招标编号：ZPMC(CX)-ZB2023-04-172），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单 位（人） 名 称	
企 业 性 质	
项 目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 手 机	
传 真	
E-mail	
通 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报 名 单 位（公 章）：	
<p>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p>	